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5 號

請　求　人　邱○○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郭○○　同上

戴○○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其與宋○○（下稱原告）間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事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在未經調查證據及審理前，即強迫請求人與原告進行調解，有恐嚇當事人之嫌；復於審理時採信有利原告之證人證言及相關證據，對證人虛偽證言部分亦未進行深入調查，並以自由心證掩飾原告主張無證據可資證明之事實，又無視刑事不起訴處分書之論述內容，仍判請求人敗訴，明顯辦案偏頗，未公正審判，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陳稱原告（劉○○之配偶）主張其代墊岳母劉郭○○（已於民國○年○月○日死亡）之生活費、外籍看護薪資、醫療費、地價稅等，共計新臺幣（下同）348 萬 2,541 元，遂依民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繼承人負擔債務之法律關係，具狀訴請劉郭○○之 3 名子女（劉○○、劉○○、劉○○）連帶給付上述費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因認原告未能舉證其代墊支出之項目金額及劉郭○○因此而受有利益之情事，故其請求均無理由，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受評鑑法官戴○○則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經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告主張之代墊費用於 231 萬 4,663 元之範圍內有理由，扣除審理中被告劉○○、劉○○已與原告成立調解並已清償之 160 萬元，所餘 71 萬 4,663 元應由被上訴人（因被告劉○○於系爭事件審理中死亡，故由其繼

承人即請求人、劉○○及劉○○3 人承受訴訟）支付原告，故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原告勝訴（下稱系爭判決）（見審評卷第 55 頁至第 68 頁判決影本）。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惟查：

1. 按「訴訟繫屬中，法官宜隨時依訴訟進行程度鼓勵當事人兩造合意移付調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9 點定有明文，故不問訴訟繫屬何審級法院，以及其訴訟進行之程度如何，只須法院認有成立調解之望，均得隨時試行調解。是以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戴○○，考量調解具有止訟息爭之作用，為謀求當事人間迅速達成合意解決紛爭解決，自得於訴訟進行中徵詢兩造調解意願、分析利弊得失供兩造參考，依上開規定於審理前試行調解，此本屬受評鑑法官戴○○合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復依訴訟結果顯示，當事人之被告僅有劉○○、劉○○2 人與原告成立調解（見審評卷第 53 頁至第 54 頁調解筆錄影本），就請求人部分仍以通常審理程序進行審理並終結案件，顯見合議庭已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並依法審理而為裁判，並未強迫請求人僅能參與調解程序終結訴訟，故請求人以此認合議庭有恐嚇請求人之虞而辦案偏頗，並無理由。

2. 再者，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就該訴訟事件之案卷資料進行整體判斷，認依現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行使認定事實

之法定職權，而於系爭判決詳敘認定原告即上訴人確有支付代墊款之項目及金額（併以附表呈現於判決內）及被上訴人（即上述承受訴訟之3人）應負擔之數額範圍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判決理由認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59頁至第66頁）。且上述審理過程，涉及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本不受當事人意見所拘束，而屬法院之固有職權，故法院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釐清當事人間之爭議。故此部分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並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3. 此外，民事法院法官本得獨立審理，依法評價證據認定事實，縱系爭事件當事人間之爭執事項於刑事程序中曾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仍得依審理結果自行判斷，不受該不起訴處分認定內容之拘束。且是否成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與刑事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及對證據評價之高低程度本有不同，況參酌請求人提出之陳述資料（見審評卷第3頁至第24頁），究其內容，仍屬請求人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

4. 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系爭事件當事人亦另提起再審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見審評卷第73頁歷審裁判表），顯見當事人

已藉由法定救濟程序主張其訴訟權利，於客觀形式上別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請求人事後再將此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事項請求個案評鑑，即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合議庭之受命法官依訴訟事件實際進行狀況促成兩造成立調解，以及最終由合議庭認定原告主張部分有理由而改判原告部分勝訴，係屬個案承審法官所為合法之訴訟指揮及就個案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基此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